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发布计划，现对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482），行权期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开始行权；

（2）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02），行权期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开始行权。

二、限制行权期间

（1）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482），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02），本次限制

行权期为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